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世茂新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项目收益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港珠澳合作创新（珠海）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产生的现金流用于支持本次票据的兑付；公司控股股东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偿。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项目收益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票据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益票据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规模等）等与本次票据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本次项目收益票据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2.1、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2.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票据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票据发行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2.3、在本次票据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项目收益票据的还本付息等事宜；

2.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票据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票据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2.5、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

票据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本次项目收益票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